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天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石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87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63,340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5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

01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
02 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藍于涵